

法規名稱：(廢)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推動小組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033119080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作業，明確業務分工與加強橫向聯繫，特設置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推動小組暨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推動小組、工作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九人，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地政局、法規委員會、士林區公所、北投區公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土地開發總隊）等機關首長兼任。

三、本推動小組任務為審議政策性與重大之協調事項。

四、本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兼任。設工作小組，置小組長一人，由土地開發總隊總隊長兼任；置幹事十七人由第二點所列各機關指派科（課）室主管以上人員一人兼任，負責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推動、執行進度檢討、業務分工與協調。

五、本推動小組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本推動小組開會時，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派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六、工作小組會議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時，得邀請當地之校長及地方人士推薦具工程背景之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七、本推動小組幕僚作業，由地政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工作小組幕僚作業，由土地開發總隊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八、本推動小組委員、兼任人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推動小組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本推動小組俟任務完成後解散。